

黑龙江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试行)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委和人民政府(行署),省
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黑龙江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体制机制,维护全省河流生态安全,保障水生态文明建设,结合黑龙江省河湖实际,决定在全省境内所有河流(含湖泊、水库)实施河长制。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落实河长制为抓手,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利”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加快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大美龙江,保障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同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共同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构建河湖保护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河湖现状调查,找准存在的问题及症结,坚持因地制宜,有计划、分阶段开展综合整治,切实治理好、管护好,利用好河湖资源。

——坚持严格考核。加强监督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主要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保障水生态安全,全面推进河长制落实,对省内重点江河湖泊按照所在行政区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对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河湖名录》明确各级河长;对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由所在县(市、区)进行普查,并逐级逐河段确定立河长;在全省建立横向覆盖到省内所有江河湖泊(水库),纵向涵盖所有市(地)、县(市、区)、乡(镇)、村的河湖长效管护体系,实现全覆盖、无空档。

——到2017年年底,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各地制定实施方案,建立组织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组织体系。

——到2018年6月,全面建立河长制。在全省江河湖泊全面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职能,组织开展河湖环境综合治理,有效遏制乱占乱建、乱围乱

关于开展人民建议 有奖征集活动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奋力开创龙江全面振兴发展新局面,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制定了《人民建议征集参考题目》,现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人民建议有奖征集活动,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宝贵建议。

一、征集截止时间:

2017年10月30日。

二、征集要求:

1. 要紧紧围绕人民建议征集参考题目提出合理化建议。2. 提出的建议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题突出、观点鲜明、一事一议、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建议内容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 每篇建议字数控制在2000-3000字左右。4. 提交建议时要写清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署

名或无联系电话的建议将取消参选资格。5. 采用电子邮箱方式投稿的群众,请以word文档投稿。

三、评选奖励。征集活动结束后,省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将组织评委会集中评选,评选出特、一、二、三等奖,并给予奖励。其中,特等奖1名,奖励10000元;一等奖3名,各奖励5000元;二等奖5名,各奖励3000元;三等奖10名,各奖励1000元;优秀建议人奖若干名,各奖励精美奖品一件。

四、征集方式。参与群众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投稿:1、信件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三姓街68号,邮编150001。(注: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邮寄的重量在20克以下的信函,只要在信封右下角注明“群众来信”字样,一律免贴邮票。)2、电子邮件:hjsrmjyjzbs@163.com。

3. 建好我省“互联网+”应用平台的建议。

4. 持续加强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的建议。

5. 关于实施“千户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的建议。

6. 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建议。

7. 引导大学生准确把握新优势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中的创业机会,倡导组合式创业,搭建更多平台,留住更多人才的建议。

8. 以粮食收储制度改革为契机,引导更多农民创业增收的建议。

9. 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建设生态高产标准农田的建议。

10. 抓好玉米深加工和畜牧业发展的建议。

11. 关于通过非转基因、高蛋白食用型大豆营销与精深加工结合的建议。

12. 推动“两牛一猪一禽”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的建议。

13. 引导企业和农民通过产权重组方式,培育有竞争力的知名品牌的建议。

14. 突出寒地黑土,完善标准,严格监管,提高龙江产品吃得安全、吃得放心整体信誉的建议。

15. 注重机制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16. 关于坚持“多取消、审一次、真备案”的建议。

17. 关于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医疗、教育、公共网络、公共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资源进行市场化配置的建议。

18. 关于完善电力、水利等工程投资建设的建议。

19. 关于做好养老金按时发放的建议。

20. 关于发挥好哈尔滨和符拉迪沃斯托克两个中心城市在东北与俄东合作中的梯次带动作用的建议。

21. 关于加强重点城市雾霾治理的建议。

22. 加强阿什河等河流污染治理的建议。

23. 努力做好黑土地保护工程的建议。

24. 加强大小兴安岭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的建议。

25. 实施天保工程,加强湿地、草原保护的建议。

26. 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秸秆禁烧机制的建议。

27. 关于完成低质燃煤锅炉改造、淘汰燃煤小锅炉的建议。

28. 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建议。

29. 对外开放专题。

30. 推进黑河公路大桥建设的建议。

31. 关于拓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建议。

32. 关于推进东宁公路大桥前期工作的建议。

33. 做好我省在俄建设的16个经贸合作区建设的建议。

34. 关于发挥好哈尔滨和符拉迪沃斯托克两个中心城市在东北与俄东合作中的梯次带动作用的建议。

35. 深入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旅游、养老、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建议。

36. 积极培育设立民营银行的建议。

37. 积极推进三网整合的建议。

38. 加快建设中俄信息枢纽工程的建议。

39. 推动龙联网、只点网等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建议。

40. 公开招投标推进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建设的建议。

41. 加快哈尔滨机场扩建和地铁建设的建议。

42. 加快推进哈佳快速、哈牡客专等工程建设的建议。

43. 完善电力、水利等工程投资建设的建议。

44. 加快县级以上城镇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的建议。

45. 持续开展“健康龙江”行动的建议。

46. 确保养老金按时发放的建议。

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实施全省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监测。

13. 省住建厅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建设系统的水域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

14.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监管航道及疏浚、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15. 省农委负责监管农业面源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不含养殖)废弃综合利用,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负责加强河道养殖管理。

16.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开展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功能区水质和跨界河流断面水量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湖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河湖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应由省一级处理的水事违法犯规行为。

17. 省林业厅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18.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对城乡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危害水水质卫生的设施和行为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19. 省审计厅负责水域、岸线、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内容的审计。

20. 省旅游发展委负责指导和监督景区内河湖保护管理。

21. 省统计局负责配合成员单位做好相关考核工作。

22. 省工商局负责配合环保部门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23. 省政府法制办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河湖保护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的落实。

24. 省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承担草原监督管理职能。

25. 黑龙江海事局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的船舶及水上设施的检验工作,监管船舶拆解修造工作。负责辖区内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核及监督、港区岸线使用审核等工作。

省级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保障河长制实施。各市(地)、县(市、区)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由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建立省、市(地)、县(市、区)、乡(镇)、村五级河长组织体系。依据我省江河水系分布特点,将我省江河水系划分为界江界湖流域(包括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嫩江、白泥河、呼伦湖、图们江、绥芬河、兴凯湖、抚远水道)、嫩江流域、松花江流域(简称“三大流域”),立足我省行政区划和流域河湖实际,设立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河长制组织体系,全省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双河长制”,覆盖全省范围内的所有江河湖泊及水库。

7. 省工信委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工业节水,协调新型工业化与河湖保护管理有关问题。

8.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河湖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9. 省公安厅负责配置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河道警长”,实现“河道警长”与河长配套,通过“警长制”服务保障河湖管护工作顺利开展。

10. 省财政厅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协调河湖保护管理所需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监督资金使用。

11.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整治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协调河湖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确权划界。

12. 省环保厅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开展入河污染企业

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统筹水面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人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河湖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重点水域水量和水环境质量监测,强化突发水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保护管理投入机制,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统筹安排落实河长制所需经费。支持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湖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执法监管、新闻宣传等工作。

(六)加大培训力度。围绕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组织编写培训教材,有计划、有重点、分批次、有针对性地对全省各级河长、河长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普及河长制政策和专业知识,切实提高各级河长和河长办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为全面组织好、落实好河长制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

(七)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党委和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根据工作节点要求,精心策划组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特别是要注重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不断增强公众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八)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河流、湖泊及河段,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和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加速河湖生态环境整治。及时曝光各类河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惩处,保护河湖生态环境。

各市(地)党委和政府要在每年

12月底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省委、省政府,同时抄报省河长制办公室。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印发

人民建议征集参考题目

1. 引导大学生准确把握新优势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中的创业机会,倡导组合式创业,搭建更多平台,留住更多人才的建议。

2. 以粮食收储制度改革为契机,引导更多农民创业增收的建议。

3. 现代农业发展专题

4. 生态环境保护专题

5.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题

6. 对外开放专题

7. 基础建设专题

8. 金融保险专题

9. 法治建设专题

10. 政府自身建设专题